

关于对中国南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南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 11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作为中国南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公司”或“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 你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请亚太集团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详细说明其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执业的具体过程安排、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情况、有关存货盘点、应收应付款项函证及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勘查、减值测试处理等主要审计程序；特别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以下简称“《1504 号准则》”）规定，详细说明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按照《1054 号准则》第九条规定，充分且恰当的考虑并如实反映了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的事项。

回复：

（一）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执业的具体过程如下：

我所在承接中国南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过程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结合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具体过程安排：

1、中国南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我所次日积极针对此事项由管理合伙

人、合伙人、风险控制部、质控部等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赶往深圳,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南玻公司基本情况、合并范围、区域分布、主要产品及相关收入增长等情况与南玻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由小组各成员分别针对自身分管模块独立发表对南玻公司更换事务所事项的看法:看好公司现任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前景,充分发挥我所现有的专业资源、人力资源,结合南玻公司存的实际情况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做好业务承接前工作。

2、业务承接前,通过对南玻公司公开信息的查询及与南玻公司管理层的初步沟通,初步制定业务承接阶段风险评估程序,具体为:

业务承接前安排时间为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5日,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承接前工作。

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2日项目组制定出总体审计策略。

2018年3月3日至3月4日项目合伙人和项目小组讨论并制定具体审计计划。

2018年3月5日,项目组根据制定的具体审计计划,开展具体承接前工作。

3、风险评估工作具体执行总体审计策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在被审计单位整体层面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项目组讨论、风险评估汇总等工作

4、内部控制工作具体执行资金活动、采购业务、人力资源、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工作。

5、其他项目工作具体执行接受委托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首次接受委托时对其的审计、利用专家的工作、比较信息等工作。

6、实质性程序工作对重要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损益进行具体工作。

7、承接情况

通过前期承接前工作后召开质量委员会会议,由项目组对初步了解的南玻公司的基本情况及业务风险进行汇报,由质控合伙人对本项目风险进行整体

评价、讨论分析，经质控合伙人会议同意，我所决定承接南玻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

8、我们又重新将承接前工作进一步梳理完善。

(1)承接后进一步完善如下等审计工作

a. 完成风险评估底稿，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明确项目分工；召开项目组讨论会议，对业务承接阶段了解到的业务风险进行讨论，确认各项目组具体执行的审计程序；

b. 编制访谈记录模板，对南玻公司各控制节点进行访谈，了解各公司的实际执行情况，补充并完善内部控制测试底稿；

c. 制定盘点计划，对南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进行实物盘点、现场勘查；

d. 对各公司银行存款及往来款、借款进行函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并收取审计证据，核实各公司提供的被函证单位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并执行函证程序；

e. 编制实质性程序工作底稿，并在项目组内部对实质性程序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汇报、分析、讨论，确认应补充的审计程序；

(2) 质控复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a. 由项目小组负责人、第一、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项目组内部三级复核程序，修改并完善工作底稿、补充审计证据；

b. 由质控部委派质控人员完成四级复核、提请独立合伙人进行五级复核；

c. 提请召开质控合伙人会议，由质控合伙人完成项目评价分析、确认报告出具情况；

d. 与南玻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对审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e. 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二) 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情况

1、我所征得被审计单位南玻公司同意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

2018年3月15日，南玻公司书面同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简称“普华”）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允许普华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询问作出充分答复。

2、2018年3月15日，我所向普华发前后任沟通函。

3、2018年4月9日，我所收到普华回函，做好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记录。

4、普华就审计未完成事项与我所沟通，针对沟通事项我所认真分析并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

普华回函主要内容：截至本信函出具之日，本所尚未完成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亦未出具任何报告。我们在此提醒关注本所于2018年3月1日发送至南玻公司董事会的信函中列示的一项未完成工作有关的情况，包括我们建议管理层进一步执行的工作和提供的信息以及我们有可能执行的额外程序以及本所就解除与南玻公司之审计约定及其相关情况的说明。除上述信函中提及的事项外，我们无其他就贵所来信中所询问的事项，及需要向贵所提出的事项。

普华回函中涉及的2018年3月1日信函内容摘抄如下：

我们于2018年2月26日致董事会信函中所述有关于以前年度已收到但未入账的一项政府补助。我们认为我们完成审计工作并做出审计结论之前所需要的资料及管理层所需要进行的工作应包括（但不限于）a. 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南玻公司是否已经或可以满足相关政府补助协议中的附带条件的分析及相应会计处理，以及相关的依据及理由；相关会计处理有可能涉及是否应在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应付相关地方政府的负债。b. 管理层针对上述交易于以前年度未作适当分析和会计处理，以及当时未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获得适当审批一事，而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的评估。c. 贵集团就此事件进行调查的其他所有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向治理层所作之汇报等。d. 根据以上资料，我们可能建议管理层需要进一步执行调查工作，如对员工及其他相关方的访谈或向第三方获取进一步信息/证明等。

针对 a.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认为上述协议中的专项资金补助构成一项政府补助，应在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在相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一项费用同时结转当期损益，故本期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针对 b.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充分披露。

针对 c. 公司已与相关部门沟通此事件调查的其他所有资料及信息。

针对 d. 政府补助访谈记录、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人才基金补助对象的法律意见”、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信用信息审查的法律意见书”

最终对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未完成的审计事项，我所进一步取证完善，获取必要的审计证据。

（三）有关存货盘点

业务约定书签订前，根据与南玻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结果，南玻公司审计项目组在业务承接前，根据南玻公司的业务板块，制定盘点计划，分业务板块对南玻公司部分公司的存货进行盘点，结合盘点小结、盘点结果来评估审计业务承接风险。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南玻公司审计项目组根据业务承接前的盘点计划、盘点执行情况及盘点结果的确认情况，修正盘点计划；根据各审计小组进场时间分公司、分批次对南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存货进行实地盘点，同时收取各公司审计截止时点到盘点日的收发存明细台账，根据现场盘点结果对审计截止时点存货进行倒轧，确认报表截止时点存货实际数量并与账面核对。

（四）应收应付款项函证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及公司应收应付款已披露年报信息分析，充分考虑实施函证明的影响因素，设计与实施应收应付款项函证。

1、函证对象的选择：依据公司本年财务数据及期初余额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及大额项目做为本次重要对象进行函证。

2、在询证函发出前，我们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核查被询证者直接向注册会计师回函的地址；

(2) 核查被询证者的名称、地址并与被审计单位有关记录进行核对，以确保询证函中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的准确性。

3、为避免询证函被拦截、篡改等舞弊风险，在邮寄询证函时，我所在核实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被询证者的联系方式后，而是独立邮寄发询证函。

4、收到回函后，对以下信息进行了核查：

(1) 被询证者确认的询证函是否是原件，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是同一份；

(2) 回函是否由被询证者直接寄给注册会计师；

(3) 被询证者加盖在询证函上的印章以及签名中显示的被询证者名称是否与询证函中记载的被询证者名称一致。

5、对于函证未回函应收账款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1) 检查期后收款记录。通过检查被审计单位客户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的记录和凭证，包括银行进账单、汇款证明、银行存款日记账等，能为应收账款的存在性提供部分审计证据；

(2) 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发货记录等证明交易确实已经发生的证据。应收账款余额是由销售交易产生的，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装运单据等也能为应收账款的存在性提供部分审计证据；

(五)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勘查

业务约定书签订前，根据与南玻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结果，南玻公司审计项目组在业务承接前，根据南玻公司的业务板块，制定盘点计划，分业务板块对南玻公司部分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结合盘点小结、盘点结果来评估审计业务承接风险。

业务约定书签订后，南玻公司审计项目组根据业务承接前的盘点计划、盘点执行情况及盘点结果的确认情况，修正盘点计划；根据各审计小组进场时间分单位、分批次、按照各公司的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对南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

（六）减值测试处理的主要程序

1、审计中执行的程序

- （1）评价管理层对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了解资产总体情况，判断各类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本期计提减值的资产检查减值清单，现场查看减值资产的使用及存放状态；
- （3）检查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和计算依据，与管理层沟通、了解、评价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是否合理；
- （4）检查资产减值是否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 （5）检查资产减值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6）检查资产减值是否已按照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实际执行的主要程序

对资产结构进行分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为 66%，为重点审计领域；根据准则规定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在执行坏账准备计提审计程序中对账龄超过 1 年的款项进行重点关注，单项金额重大的检查单独测试过程；存货在执行计价测试程序、盘点程序时结合库龄分析对是否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进一步执行减值测试程序。

在充分了解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的前提下，对于重点领域执行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执行的主要程序

首先，审计小组重点关注的减值迹象类型包括：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在建工程进行技改的资产是否存在形成部分“沉没成本”导致减值、前期曾计提减值的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在建工程中建设工期过长的在建项目、固定资产中停用或产能利用率不足的资产，对上述资产在现场勘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其运行或建设情况。

其次，对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复核减值测试的依据是否合理、审批手续

是否完整。

同时，我们充分关注了前期曾经计提资产减值的资产，对前期减值审批手续进行了核查，对本期的建设或使用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向生产或技术部部门进行询问。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审批手续齐全，账务处理正确并恰当列报和披露。

（2）商誉减值测试主要审计程序

首先，详细阅读评估报告的基础上，了解分析评估范围是否一致、估值方法是否适用，参数选择是否合理，同时我们对资产组组合中各项有形资产运转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

经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的结果是合理的，我们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

（七）关键审计事项的确定

1、相关准则中的有关规定

审计准则 1504 号——第三条 沟通关键审计事项，旨在通过提高已执行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增加审计报告的沟通价值。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能够为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提供额外的信息，以帮助其了解注册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还能够帮助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

审计准则 1504 号应用指南——（参见本准则第三条）

（1）重要程度可以表述为某一事项在具体情形下的相对重要性。某一事项的重要程度是由注册会计师结合具体情形判断的。重要程度可以结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来考虑，例如，相对规模、所涉及对象的性质、对所涉及对象的影响，以及预期使用者所表现出来的兴趣。判断某一事项的重要程度，需要对事实和情况作出客观分析，包括分析与治理层沟通的性质和范围。

（2）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应当与治理层进行双向沟通，其中可能就某些事项进行的沟通最为充分，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这些事项感兴趣，并且呼吁增加这些沟通的透明度。

例如，使用者对了解注册会计师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尤其感兴趣，因为这些判断通常与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作出的重大判断领域相关。

（3）审计准则 1504 号——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确定在执行审计工作时重点关注过的事项。在确定时，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较高的领域或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二）与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包括被认为具有高度估计不确定性的会计估计）的领域相关的重大审计判断；（三）本期重大交易或事项对审计的影响。

（4）审计准则 1504 号应用指南（参见本准则第九条）

对财务报表或审计工作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或交易可能属于重点关注领域，并可能被识别为特别风险。例如，在审计过程中的各个阶段，注册会计师可能已与管理层和治理层就重大关联方交易或超出被审计单位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交易，或在其他方面显得异常的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了大量讨论。管理层可能已就这些交易的确认、计量、列报或披露作出困难或复杂的判断，这可能已对注册会计师的总体审计策略产生重大影响。

2、审计中确定的关键事项及确定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确定依据如下：

（1）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余额为 166.70 亿元，账面价值为 115.41 亿元，在建工程原值 15.12 亿元，账面价值 14.18 亿元，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6.33%。截至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累计 3.75 亿元。

根据 1504 号准则第三条，沟通关键审计事项还能够帮助财务报表预期使用者了解被审计单位，以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而上述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且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的领域。

除上述原因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比重占总资产超过 66%，大部分设备已经运行多年、而且部分在建工程建设工期较长，从设备物理老化以及受市场因素影响的产能利用率等方面考虑，是否减值、减值金额计提的合理性对当期影响重大，应当作为审计的重点领域之一。

基于上述分析，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符合 1504 号准则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减值测试执行的具体程序详见上述一减值测试处理的主要程序回复。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了一项 1.71 亿元的递延收益，该笔款项为 2014 年度收到但集团本部及合并层面未进行适当会计处理。该笔款项是用于人才引进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根据 1504 号准则第三条、第九条准则及规定准则指南的相关解释，并结合与监管机构（深圳证监局）、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沟通内容，项目组认为从监管机构到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均对该事项高度关注，符合准则指南中“某一事项的重要程度是由注册会计师结合具体情形判断的。重要程度可以结合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来考虑”、“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这些事项感兴趣，并且呼吁增加这些沟通的透明度”等特征，应作为沟通关键事项处理。

审计中执行的具体程序

（i）对项目公司调查了解，在确认应收款项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发函询证；

（ii）向监管机构沟通程序；

（iii）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

（iv）与治理层沟通程序；

（v）对账务处理及列报和披露执行复核程序；

（vi）针对政府补助事项所内执行事务所内审核程序；

问题：2. 根据你公司年报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在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公司发现 2014 年公司存在一笔当年收到但当时未做适当会计处理的用于人才引进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基于此，你对 2014 年至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情况予以补充核实并作出说明：

(6)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规定，补充披露对前期历年财务会计报表中有关科目影响的具体情况 & 处理依据，更正后的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同时，请亚太集团在其鉴证报告中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如是，请按相关要求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回复：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第五条……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分析：会计差错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调增 171,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17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 3,42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3,42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调增 171,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17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调减 342,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342,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3,078,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3,078,000 元)。

会计差错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调整，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调增 171,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17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增 3,42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3,42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调增 171,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171,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调减 342,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 342,000 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调减 3,078,000 元(2016 年 1 月 1 日: 3,078,000 元)。

(1) 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仅对资产负债表产生影响项目资产类—其他应收款、负债类—递延收益、净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更正。所以, 仅对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不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组成部分为: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到期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股本、资本公积。所以, 会计更正报表项目不是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产生重要影响。会计更正项目事项从性质上是单一报表项目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目, 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小, 所以, 当与披露相关时, 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不产生重要影响。

会计师结论: 综上所述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7) 根据你公司年报, 你公司合并报表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后, 对该 1.71 亿元款项仅在 2014 年度财务报告中计提了 342 万元的专项坏账准备。请你公司及亚太集团详细说明对其后年度未在进行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 以及相关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依据。特别是, 在占款期间相对较长、占款方可能存在异议的情况下, 对本报告期的资产负债日仍判断不存在减值的具体依据及测试过程。

回复:

1、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如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所有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组合 1	2%	2%
组合 2	2%	2%

上述会计政策近 4 年未发生变更

第一，分析该事项的商业实质，该款项归类于收益相关的一项政府补助，与该项债权对应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成本费用确认的当期将递延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费用与递延收益配比不会对发生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因人才安置用房由鸿泰置业进行开发，公司将该款项汇至鸿泰置业而形成一项债权。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我们同时参考了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人才基金补助对象的法律意见”相关论述，我们认为该项政府补助的受益人为南玻公司。

第二，该项债权属于关联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我们对款项进行单独测试，首先，我们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参考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宜昌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信用信息审查的法律意见书”，我们认为鸿泰置业正常存续且未发现失信记录，在公开信息中也未发现其不具备偿债能力的迹象；其次，我们对鸿泰置业开发的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勘察，观察发现鸿泰置业开发项目名称为一天域水岸已经开发完成并销售，我们判断鸿泰置业也不会因为项目开发失败导致无法偿债，同时未发现其他导致该笔款项形成坏

账的迹象。

会计师结论：综上，我们认为该笔应收款项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关联方组合），按余额的 2%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8）请亚太集团结合上述问题，就有关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科目处理进行再次核查，并对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前述问题的回复，我们就有关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科目的处理进行了再次核查，并得出如下结论：

1、政府补助准则的相关规定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款项性质及受益人的核查认定

结合前述，根据我们对三份有关协议内容的分析、与公司协同对政府相关部门的访谈结果、并参阅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人才基金补助对象的法律意见”相关论述，我们认为该款项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该项资金是基于南玻公司在宜昌投资而给予公司的一项政府补助，其受益人应该是南玻公司。

3、对前期差错会计更正账务处理的认定

首先，根据上述分析，我们认为公司应该将上述拨款作为一项政府补助进行账务处理；

其次，根据准则规定，该项政府补助应该归类于与收益相关；

第三，根据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在相关费用没有满足

确认条件时，将政府补助确认为一项递延收益进行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第四，根据前述分析，我们认为因该款项汇至鸿泰置业形成的一项债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结论：综上，我们认为该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3. 2017 年 4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其中，因你公司时任管理人员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签署《关于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你公司及交易对方在符合一定条件时有权要求对方以约定价格出售或购买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导致你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损益及其他相关会计科目确认存在重大差错，并应当予以更正。同时，本报告期再次发生因与管理层控制相关联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此，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能够正常有效运转，并切实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以及是否能够依然得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即你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是否是恰当且合理的。请亚太集团详细说明其在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对上述问题的关注及考虑情况，并认定不构成重大缺陷的具体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规定。

回复：

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南玻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及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在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针对该事项，我们重点检查了南玻公司内控制度中与该事项有关的企业层面的内部控制及业务流程、应用系统或交易层面的内部控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的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如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从全面性、重要性、客观性三个方面评价了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南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根据风险导向审计，在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中，在执行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及控制测试等审计程序的过程中，也将该事项作为重点考虑，根据内控制度检查了各项制度运行轨迹，且该前期差错是由南玻公司在 2017 年度正常内控运行过程中自行发现的，我们判断该内控制度于 2017 年度有效执行。

问题：12.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你公司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11,65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有关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确认的具体处理及分摊确认依据，并请亚太集团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核查，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布明确意见。

回复：

1、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向 4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11,654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8 元/股。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日止。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60002 号），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变动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45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17,349,87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7,511,65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9,838,225 元。

3、公司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集团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权激励成本费用计算详见下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授权日总股本	2,386,635,893	40%	30%	30%	
可行权股票总额	97,511,654	39,004,662	29,253,496	29,253,496	
费用分摊	合计	2017	2018	2019	2020
第一期	129,640,100	5,401,670	124,238,430		

第二期	82,435,900	1,717,415	41,217,950	39,500,535	-
第三期	77,443,900	1,075,610	25,814,633	25,814,633	24,739,024
合计	289,519,900	8,194,695	191,271,013	65,315,168	24,739,024

集团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意见,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中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根据各公司激励对象的份额及实施过程中的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4、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于 2107 年股权激励成本费用 8,194,695 元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借记:管理费用、长期股权投资,贷记:资本公积。

会计师结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 2017 年实际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97,511,654 股,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289,519,900 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相应计入各期的“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核查,我所认为公司对于报告期内有关股权激励成本费用确认的具体处理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4. 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研发投入资本化和财务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情况及依据,以及同比显著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亚太集团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在报告期内,公司将研发支出根据取得的专利证书与内部技术人员出具的项目结题报告,将满足相关条件的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予以资本化;本期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43,122,431 元。2016 年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23,213,785 元。

2017 年度比上年度研发支出资本化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清远南玻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高铝盖板玻璃项目的专有技术导致的。该子公司 2016 年试运行,2017 年度生产线及技术趋于成熟。

2、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

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确认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9,856,175 元。

公司 2017 年度与上年度相比，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增加 14,509,657 元，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大幅增加，相应占用资金增加，导致工程项目承担的资本化利息大幅增加。

会计师结论：我所审核了相关研发投入资本化和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核算过程及财务处理，分析了报告期与上年同期显著差异的原因，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资本化和财务费用资本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05 月 29 日